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新城建设局：

我单位为 中诚地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，承建的 乐山高新区防洪排涝综合整治项目第二批次项目 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为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工程（中标）合同价为 2536.15 万元，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，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，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9 日。

我单位承诺，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，我单位已经将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，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。

单位（公司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2024年9月2日

